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主席：傅木龍主任秘書代理學務長  
記錄：邱曉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 28 人，臺北校區應出席 25 人，目前出席 21 人；臺南校區應出席 3 人，目前出席 3 人；南北合計出席 24 人，出席人數已逾半數，符合會議規則。

### 壹、主席致詞

本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請繼續依會議程序進行。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09-1 學期 9 月 23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組） 因本辦法涵蓋跨處室業務，尚研議中，擬轉由生輔組提案。

109-2 學期 4 月 21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八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業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施行。

110-2 學期 6 月 29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學輔中心) 依 111 年 08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81185 號來函，修正後再函報教育部。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已公告學務處網頁。

### 參、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1741 號函，核定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41 萬 8,250 元，配合款 143 萬 4,796 元(增加 2-4-2 課外組-補助社團辦理或參加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1 萬 6,546 元)，截至 9 月 20 日統計，補助款執行率 71%，配合款執行率 60%。
- 二、 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1797G 號函，核定獎助 11 萬 1,600 元，配合款 27,900 元，因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疫情因素，學校實施遠距教學，諸多活動無法辦理，截至 9 月 20 日統計，獎助款執行率 35%，配合款執行率 3%，本學期已規劃相關活動待執行。
- 三、 學務處臺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1. 111 年新生定向輔導活動 2. 111-1 友善校園歡迎式 3. 111-1 專科、大學班級幹部訓練 4. 111-1 轉、復學生講習 5. 111-1 留察期初說明會
現階段工作	1. 111-1 留察生的申請作業 2. 111-1 遠道生申請收件 3. 111-1 升旗活動規劃 4. 111-1 「敦品志工服務社」推動品德教育座談會暨訓練事宜前簽 5. 本校操行、品德教育、獎懲委員會等設置辦法修訂。

承辦組別	生輔組
預定工作	1. 10/5 舉辦僑生生活輔導活動 2. 10/26 留察暨缺曠期中座談會。

###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1. 1111 社團活動企劃書收件 2. 111 學年度社團資料表更新 3. 本校獲選「2022 年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補助新臺幣 120,000 元整，第一期款項 60,000 元已完成送出請款。 4. 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學雜費 3%獎助學金學術及行政單位分配會議。 5. 11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紙本申請書發放 6. 11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雜費減免、低收免住宿補申請 7. 1111 學期低收營養午餐申請 8. 學生學費補助補申請退費
現階段工作	1. 統計 111 學年度社團帳戶更換名單 2. 協助社團辦理活動(社團博覽會) 3. 統計現有社團人數及各系科比例 4. 就學貸款收件(至 9/16) 5. 111 學年度學雜費 3%獎助學金學術及行政單位權限開放及信件通知 6. 校務基本資料庫校 10-2 及校 21 資料彙整及填寫。 7. 1111 學期大專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校外租屋補助申請作業 8. 1111 學期學產基金申請作業 9. 11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籍資料匯入 10. 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預定工作	1. 擬於 9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40 分在康寧廳召開高教深耕讀書會參加同學說明會 2. 1111 高教深耕讀書會預計於 10 月開始施行，共施行 3 個月。 4. 1111 學雜費減免預撥、造冊、資料上傳 5. 1111 學期大專弱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校外租屋補助申請作業、造冊、資料上傳 6. 1111 學期學產基金申請作業、造冊、網站登錄 7. 1111 學期低收營養午餐造冊、報部、請款作業 8. 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9. 規劃新生網頁專區
學生會規劃 辦理活動	1. 辦理學生會教師節感恩卡 收件期限：9 月 21 日 投票期限：9 月 22 日(四) 12:30 ~9 月 25 日(日) 22:30 得獎名單公告時間：9 月 26 日(一) 20:00

	2. 學生會訂購手帕給全校師生 3. 學生會發起每月十全十美樂捐
--	-------------------------------------

###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新生班級高關施測解測(五專部、大學部) 2. 期初導師會議 3. 導師評量 4. 導師輔導紀錄確認 5. 導生系統設定 6. 9/5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7.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8. 性平會委託之性平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
現階段工作	1. 新生班級高關施測解測(轉復生、在職班) 2. 9/21 生命教育校部週會 3. 9/20-27 心理輔導週系列活動-真人圖書館 4. 9/21 起開放醫療諮詢 5. 學生成長團體(9/12 起) 6. 兼任心理師及實習心理師安排諮商 7. 實習心理師督導
預定工作	1. 9/28 轉銜說明會議 2. 新生情感入班講座 3. 高關懷學生電話關懷及後續追訪安排諮商 4. 10/26 導師成長團體 5. 十月份醫療諮詢 6. 期中考後自我探索團體

###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1. 8/29 辦理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 2. 9/07 辦理資源教室應外科入班宣導講座。 3. 協助學生網路加退選及重補修課程。
現階段工作	1. 9/05-10/05 召開新生 ISP 會議。 2. 9/19-9/21 寄發電子授課教師通知函。 3. 9/19-9/23 調查課業輔導需求。 4. 9/21 辦理協助人員研習。 5. 9/3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收件截止。
預定工作	1. 10/4 辦理期初聚會了解學生在校適應狀況，與同儕共用餐點，促進同儕交流。 2. 10/05、12、19 辦理職涯團體。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3. 10/13 辦理交通費審查會議。 4. 10/19 特教知能研習(工作坊)。 5. 10/26 辦理法治講座。 6. 11/09、23、30 辦理情緒團體。

###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110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成果報部及 111 學年度申請。 2. 辦理各項職涯輔導活動:新生定向新生生涯規劃專題講座。 3. 指導畢聯會:幹部選舉與交接、期初例行性會議、廠商說明會。 4. 校園公告校外徵才資訊(含與就服站聯繫)。
現階段工作	1. 111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畢業生就業追蹤,計畫書修正。 2. 辦理各項職涯輔導活動,推動職涯輔導種子教師計畫。 3. 111 年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調查。 4. 辦理 111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5. 求職防詐騙宣導、勞工權益宣導。 6. 指導畢聯會:學士服租借、拍攝畢業照。 7. 校園公告校外徵才資訊(含與就服站聯繫)。
預定工作	1. 111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10-11 月)。 2. 校慶校友回娘家及傑出校友遴選(10-12 月)。 3. 111 年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調查及校務資訊公開(11 月)。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計畫管考。 5. 111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結案(11 月)。 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展翅計畫核結報部及繳還溢領補助款(12 月)。 7. 111 學年度 UCAN 分析報告(12-1 月)。 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輔經費職涯輔導活動執行與結案。 9. 111 學年度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 月)

###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網頁更新 2. 完成提供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之資料 3. 完成規劃健康檢查前置作業 4. 完成規劃 111 學年度衛生教育計畫
現階段工作	1. 完成 111 年大專院校健康促進成果 2. 辦理 111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3. 辦理 111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4. 檢視快篩劑領取方式、所需表單 5. 修正學生通報系統功能

承辦組別	衛保組
	6. 審核教職員工生通報資料
預定工作	1. 辦理菸害防治活動、健康飲食健康運動、健康談性說愛、CPR+AED 訓練 2. 籌備流感疫苗活動。 3. 籌備食物送檢案 4. 規劃臨場服務 5. 準備團體保險招標提案、準備健康檢查招標提案

### (軍訓室)

承辦組別	軍訓室
已完成工作	1. 已完成 111-1 期初兵役、賃居、騎乘機車調查表發放。 2. 9/5 完成全校大掃除。 3. 9/7 已辦理 111-1 期初住宿生大會。 4. 9/8 已辦理 111-1 反毒及宿舍安檢期初協調會。 5. 9/14 已辦理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 6. 9/16 已辦理 111-1 友善校園週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現階段工作	1. 9/21 召開本學期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2. 9/20 1111 勞作教育委員會會議。 3. 9/28 國家防災日分組演練。
預定工作	1. 10/5 辦理 111-1 交通安全講習。 2. 10/12 辦理 111-1 賃居生座談會。 3. 10/11 辦理潭美國小反毒、性平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組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辦理 111 學年度迎新活動-與康寧有約系列活動「康寧築夢」 2. 完成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合格名單上傳。 3. 公告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4. 公告各項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輔計畫。
現階段工作	1.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收件及初審。 2. 辦理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收件及申請事宜。 3. 辦理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1 年度第一梯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結果通知及 111 年度第二梯次申請等相關事宜。 4.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輔計畫。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民生生涯輔導活動。
預定工作	1. 協助學生完成申請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進入初審及預排，依規定時間函文寄送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之學生申請資料至輔仁大學。 2. 舉辦傳統舞蹈及文化課程。 3. 舉辦 111 學年度全校原民生迎新活動。

<b>承辦組別</b>	<b>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b>
	4. 申請附錄二計畫聘任臨時工。 5.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輔計畫及核銷。

四、學務處臺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b>承辦組別</b>	<b>生輔組</b>
已完成工作	1. 已完成 111-1 學期 8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 2. 完成 111-1 學期斯里蘭卡學生 8 月份生活助學金撥付作業。 3. 辦理調撥北運臺北校區寢室座椅 780 張。
現階段工作	1. 9/28-29 辦理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2. 9/23 辦理 111-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活動。 3. 9/27 辦理 111-1 學期 9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
預定工作	1. 清點檢整生輔組財產、非消耗品報廢除帳事宜。

**(課外活動組)**

<b>承辦組別</b>	<b>課外組</b>
已完成工作	1. 清點檢整 8 月份課外組財產、非消耗品報廢除帳事宜。
現階段工作	1. 辦理 111-1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2. 辦理 111-1 學期臺北校區視光科跨校區迎新活動事前準備事宜。 3. 清點檢整課外組財產、非消耗品報廢除帳事宜。
預定工作	1. 迎接 111-1 學期臺北校區視光科跨校區迎新活動。 2. 賡續辦理課外組財產、非消耗品清點除帳事宜。

**(學輔中心)**

<b>承辦組別</b>	<b>學輔中心</b>
已完成工作	1. 設定在學生導師系統設定。 2. 已完成 8 月斯里蘭卡專案輔導會議紀錄。
現階段工作	1. 09/19-09/23 確認延修生名單及導師系統設定。 2. 9/28 斯里蘭卡專案輔導會議。
預定工作	1. 彙整 9 月斯里蘭卡專案輔導會議紀錄。

**(資源教室)**

<b>承辦組別</b>	<b>資源教室</b>
已完成工作	1. 協助 8/29 辦理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
現階段工作	1. 協助 9/05-10/05 召開新生 ISP 會議。 2. 協助 9/19-9/20 寄發電子授課教師通知函。 3. 協助學生鑑定申請及發文。
預定工作	1. 協助辦理 10/13 辦理交通費審查會議。 2. 協助辦理 10/19 特教知能研習(工作坊)。

##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網頁更新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修改版 3. 完成防疫會議及公告最新校園防疫規定
現階段工作	1. 彙整學生及教職員生疫情調查系統。 2. 教育部 covid-19 校園填報 3. 回復導師及學生通報疫調注意事項及提供相關資料。
預定工作	1. 彙整學生及教職員生疫情調查系統。 2. 教育部 covid-19 校園填報 3. 回復導師及學生通報疫調注意事項及提供相關資料。 4. 彙整校內疫有功敘獎案。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2 個法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組織章程，擬刪除本案委員會辦法中二級單位副主管委員職務，爰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與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1-1](#) 至 1-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管理及掌握學生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並對於學生從事具危險之校外活動，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任，以強化學生活動安全之保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見[附件2-1](#)、2-2。
- 二、本辦法依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46934號函及109年8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25421號函訂定之。本辦法條文共 9 條，主要規範重點為針對學生校外活動規範之。
- 三、其要點如次：
  - (一) 明訂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 明訂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 2 條)
  - (三) 明訂本辦法權責範圍。(草案第 3 條)
  - (四) 明訂本辦法廣宣途徑。(草案第 4 條)
  - (五) 明訂本辦法輔導作為。(草案第 5 條)



(六) 明訂本辦法處置作為。(草案第 6 條)

(七) 明訂本辦法違反政府法規之罰則。(草案第 7 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學校現行做法，並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3-1](#)、3-2
- 二、本辦法經勞作教育員會修正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經111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後建議修正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4-1](#)、4-2、4-3、4-4。
- 二、依據111年8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81185號函建議修正第5條第1項專業輔導人員或主任不宜擔任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為宜暨第5條第7款刪除跟蹤騷擾防制法。
- 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品德教育推動係提升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以形塑優質校園文化，基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宜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為宜。
- 二、本案修正第3條，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5-1](#)、5-2。
- 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學生校外活動平安保險投保建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第5條明定，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
- 二、依據上述條文內容，學生校外活動平安保險投保費用建議一覽表如下

新臺幣(元)

方案	意外理賠金額 (身故、失能)	意外醫療金額 (實支實付)	天數/保費		
			一天	二天	三天
一	100萬	3萬	32	35	38
二	100萬	5萬	33	37	39
三	100萬	7萬	35	39	41
四	100萬	10萬	37	41	43

資料來源：富邦人壽保險。

- 三、平安保險投保時間計算皆以24小時計，故半天之活動仍以一天投保；意外醫療理賠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意外理賠金額之十分之一。
- 四、超過三天以上之活動，以決議之方案進行保費計算。
- 五、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收費596元/學期(保障如附件6)。
- 六、為保障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又具有一致性投保標準，故提請本建議案。

**決議：**本案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採取方案四。

**附帶決議：**有關補助教師帶隊或陪同參加校外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議比照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之平安保險投保標準辦理；若政府機構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案有明訂規範者則另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指示

無

## 柒、散會(9時30分)

## 捌、附件

-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附件 1-4：「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條文草案
- 附件 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 附件 3-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附件 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附件 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 附件 4-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 附件 4-4：「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 附件 5-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附件 5-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 附件 6：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作業流程(發生日在 110.8.1 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會以行政(教、學、總)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由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p>	<p>第3條 本會以行政(教、學、總及軍訓室)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行政單位二級(副)主管若干人：由學務處各組(副)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副)組長擔任。</p>	<p>一、為符合法制程序刪除副主管職務。</p> <p>二、依組織規程：軍訓室為二級單位。</p>
<p>第5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第5條 本會以正、副學務長為為各校區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副)組長為執行秘書。</p>	<p>為符合法制程序刪除副主管職務。</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使學生之操行成績達到適切、正確及公平，以培養良好習慣與健全品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二、審議並評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
  - 三、審議本校學生曠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或該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等違規事件。
- 第 3 條 本會以行政(教、學、總)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由學務處各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
  - 二、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或系科依學生人數比例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三人擔任。
  - 三、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及各系科學會推派生代表 3-5 人擔任。
  - 四、為有效運作，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 第 5 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各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導師列席。
-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會以行政(教、學、總)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由學務處各組組長擔任。</p>	<p>第3條 本會以南北各自校區行政(教、學、總及軍訓室)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由學務處各組(副)組長擔任。</p>	<p>一、依組織規程：軍訓室為二級單位。</p> <p>二、為符合現行運作機制，擬將南北各自校區併為行政與學術單位，以符實需。</p> <p>三、為符合法制程序擬刪除二級副主管職務。</p>
<p>第5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第5條 本會以正、副學務長為各校區會議召集人，生活輔導組(副)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一、符合現行運作機制，修訂為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p> <p>二、為符合法制程序擬刪除二級副主管職務。</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並增進教育功能及確保學生權益，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 二、審議本校學生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等重大獎懲案件。
  -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勒休、留察或退學）
  - 四、審議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建議案。
- 第 3 條 本會以行政（教、學、總）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行政單位二級主管若干人：由學務處各組組長擔任。
  - 二、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或系科依學生人數比例各推選教師代表 1-3 人擔任。
  - 三、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各系科學會、學生會及學聯會等自治性團體推派學生 3-5 人擔任。
  - 四、為有效運作，本會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第 5 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召集人擔任，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之。
- 第 7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各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8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說明。
-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落實輔導及掌握學生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以強化學生活動安全之保障，特依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146934號函及109年8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25421號函，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條文共 9 條，其重要內容摘略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明訂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 2 條)
- 三、明訂本辦法權責範圍。(草案第 3 條)
- 四、明訂本辦法廣宣途徑。(草案第 4 條)
- 五、明訂本辦法輔導作為。(草案第 5 條)
- 六、明訂本辦法處置作為。(草案第 6 條)
- 七、明訂本辦法違反政府法規之罰則。(草案第 7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校為落實輔導及掌握學生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以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之保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或班級、學會、社團所舉辦之校外團體旅遊、參訪、訓練、研習、競賽、表演及展覽等活動。	明確規範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3條 因應本辦法所稱之學生校外活動，各權責單位應詳訂各輔導執行細則，權責區分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均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之教職員隨隊參加，以確保活動安全。 二、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 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時，由各	明確規範本辦法之權責區分。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條文	說明
<p>學術單位或授課教師衡酌辦理地點之安全性；若以班級為單位，授課教師需隨隊參加。</p> <p>三、班級導師： 校外活動如為班級旅遊，由班級導師擔任隨隊輔導，隨時掌握狀況。如班級導師因故無法擔任，應協調校內專任教職員代理。</p>	
<p>第4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p> <p>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宣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應變與急救能力。</p> <p>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本校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社課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周知。</p> <p>三、本辦法於發布施行後，由業務權責單位摘錄重點至新生定向手冊並放置於學生事務處校安宣導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教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教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p>	<p>一、為讓學生了解舉辦或參加之校外活動應有的安全防護知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事先宣導是必要的安排並告知學生其重要性。</p> <p>二、加強廣宣途徑，結合校方業務執行單位、老師及家長之輔導網絡，達到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5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倘若活動風險性高，請投保「特定活動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場地規劃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或「場地責任險」相關之保險商品。</p> <p>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p>	<p>一、本條包含行前造冊時間及內容規範，以利承辦單位能有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行前規劃的完整性。</p> <p>二、學生校外活動要以安全為最大要求，故租車規範以教育部之規定為遵守依據及提醒學生時時注意天候之變化。</p> <p>三、因登山活動需要更多的規範，故另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執行。</p> <p>四、為讓家長安心並了解活動之進行，要求學生校外活動，需有校內師長隨行之必要性。</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條文	說明
<p>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p> <p>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並通知家長。</p> <p>四、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疫情等因素，若經評估可能肇致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p> <p>五、舉辦登山活動時，請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執行。</p> <p>六、凡校外活動需租用之車輛，應選擇政府立案之遊覽車或客運公司，並需於活動前檢視所有車輛狀況，確認合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行車安全。</p> <p>七、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p>	
<p>第6條 違反學生校外活動規定之懲處：</p> <p>一、學生校外活動，應服從領隊或師長之指導，嚴禁離隊單獨活動，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p> <p>二、學生自行組隊所舉辦之校外活動，應恪遵團體行動及本辦法規定。若未遵守團體行動及本辦法規定，而導致意外事件或團體利益受到損害者，除停止其校外活動申請二個月外，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如涉及</p>	<p>培養學生之責任心、遵守法規的態度及緊急應變的能力是訂定本辦法的宗旨，指導單位有事先告知之義務，故訂本條文內容。</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條文	說明
民、刑事及相關責任，其責任由學生自負全責。	
第7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明確告知違反政府法規之罰則，培養學生應恪遵政府法令之基本概念。
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 月 00 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本校為落實輔導及掌握學生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及遇難時有效發揮積極救護功能，以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之保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或班級、學會、社團所舉辦之校外團體旅遊、參訪、訓練、研習、競賽、表演及展覽等活動。

第3條 因應本辦法所稱之學生校外活動，各權責單位應詳訂各輔導執行細則，權責區分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均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之教職員隨隊參加，以確保活動安全。

二、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

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時，由各學術單位或授課教師衡酌辦理地點之安全性；若以班級為單位，授課教師需隨隊參加。

三、班級導師：

校外活動如為班級旅遊，由班級導師擔任隨隊輔導，隨時掌握狀況。如班級導師因故無法擔任，應協調校內專任教職員代理。

第4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宣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本校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社課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周知。

三、本辦法於發布施行後，由業務權責單位摘錄重點至新生定向手冊並放置於學生事務處校安宣導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教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教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5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倘若活動風險性高，請投保「特定活動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場地規劃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或「場地責任險」相關之保險商品。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如有事先

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並通知家長。

四、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疫情等因素，若經評估可能肇致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五、舉辦登山活動時，請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執行。

六、凡校外活動需租用之車輛，應選擇政府立案之遊覽車或客運公司，並需於活動前檢視所有車輛狀況，確認合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行車安全。

七、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6條 違反學生校外活動規定之懲處：

一、學生校外活動，應服從領隊或師長之指導，嚴禁離隊單獨活動，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二、學生自行組隊所舉辦之校外活動，應恪遵團體行動及本辦法規定。若未遵守團體行動及本辦法規定，而導致意外事件或團體利益受到損害者，除停止其校外活動申請二個月外，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如涉及民、刑事及相關責任，其責任由學生自負全責。

第7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維護全校環境衛生，提昇學習環境品質，消除病媒蚊孳生源，維護身體健康，特擬定本競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根據教育部頒訂『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第 2 條 目的:為維護校園整潔美觀並養成學生重視整潔愛護環境的良好習慣，培養學生身體力行及負責任之態度，特實施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修正依據以符合現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 條 實施對象及成績排名如下： 一、<u>五專一、二、三年級。</u> 二、<u>每週由學務處統計分數，按總平均排定名次，每年級各取前三名。</u></p>	<p>第 3 條 實施方式： 每學期一次，自開學第三週起至第十六週止。 一. 組別     第一組：五專一~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     第二組：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 二. 責任區域     第一組(內、外掃區)：母班(上課使用)教室、公共區域。     第二組(單一掃區)：專業教室 或公共區域。</p>	<p>一、結合現況修正條文。 二、目前外掃區由軍訓室指派校安教官帶領五專 1.2 年級學生於每週勞作教育(每週 1 小時)時段指揮全班進行全校公共區域打掃。</p>
<p>第 3 條 評分內容如下： <u>五專一至三年級班級母班教室及上課所使用之教室(含合班上課教室)，包括走廊及其附屬物、教室內、外兩面門窗玻璃、地面、桌子、白板、講桌、垃圾回收桶(含清潔、減容、減量、分類)及打掃用具…等。</u></p>	<p>第 4 條 一、內掃區:專科部學生各班級母班教室及上課所使用之教室(含合班上課教室)，包括走廊及其附屬物、教室內、外兩面門窗玻璃、地面、桌子、白板、講桌、垃圾回收桶及打掃用具…等。 二. 外掃區:專科部學生各班所指定負責的公共區域，分別有： (1)空地(走道、通道、欄</p>	<p>刪除外掃區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杆、草皮、鐵製垃圾桶、樓梯)。</p> <p>(2)走廊區(窗戶、窗框、牆壁小平台、飲水機、屋頂平台、地面、電梯內外牆壁、地板)。</p> <p>(3)廁所區(馬桶、小便斗內、外及周邊、鏡子、洗手台、地面、牆板、工具間、掃具、洗物槽、垃圾桶)。</p> <p>(4)專業教室(窗戶、窗框、地面、桌子、白板、講桌、櫃子、水槽、洗手台、電扇、冷氣濾網、電腦桌、鍵盤)。</p>	
<p>第4條 評分時間及相關規範如下：</p> <p><u>一、每日配合各班課表，由輪值之班級衛生糾察利用空堂時間實施評分，另編組 Leaves Walkers 社團幹部每日實施複查。</u></p> <p><u>二、成績計算：以每日評分成績累計一週得計算總成績。</u></p> <p><u>三、當日表現不佳的班級，經軍訓室通知各班衛生股長不合格項目及改善方式，該班應立即處理後回報並完成複檢，如未完成複檢工作，將通知該班放學留下來進行打掃工作。</u></p> <p><u>四、評分項目之評分表另訂之。</u></p>	<p>第5條 實施方式：</p> <p>一. 評分時間：每日上午10:10、下午15:10由班級衛生糾察評分。</p> <p>二. 成績計算：</p> <p>(1)五專一至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內、外掃區得分各佔總成績之50%。</p> <p>(2)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為單一掃區占100%。</p> <p>三. 以每日評分成績累計一週得計算總成績，當日發現所使用教室不潔，扣當日整潔成績5分。</p>	<p>結合現況修正條文。</p>
<p>第5條 評分結果之處理如下：</p> <p><u>一、連續三週最末名班級，</u></p>	<p>第6條 獎懲：</p> <p>一、連續三週最末名班級，全班校園服務1小時。</p>	<p>結合現況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全班校園服務 1 小時。</u></p> <p><u>二、全學期總成績獲前三名，且平均分數在 80 分上，第 1 名全班操行成績加 3 分、第 2 名加 2 分及第 3 名加 1 分。全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之班級，且全學期總成績末三名，增加寒暑假返校環保活動次數 1~3 次，未到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議處。</u></p>	<p>二. 第一組：全學期總成績獲前三名，且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由衛保組提報學務處獎勵獎勵，第 1 名全班操行成績加 3 分、第 2 名加 2 分及第 3 名加 1 分。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則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全學期總成績末三名，增加寒暑假返校環保活動次數 1~3 次。</p> <p>第二組：全學期總成績前二名，且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並由衛保組提報學務處獎勵，第 1 名全班操行成績加 2 分、第 2 名加 1 分。全學期總成績末二名，實施校園服務 2 次。校園服務未到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議處。</p>	
<p>第 6 條 環境打掃及勞作教育上課期間暨手機管理規定如下： <u>打掃及勞教育上課時間不論地點，均不得將行動電話拿出觀看、把玩、傳簡訊、拍照、攝影、撥打、接聽電話，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靜音或震動狀態；違者得由上課師長暫時收繳保管。上述期間，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經授課師長同意後得使用。</u></p>		<p><u>本條新增。</u></p>
<p>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p>	<p>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p>	
<p>第 8 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勞作教育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維護校園整潔美觀，依教育部頒訂『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實施對象及成績排名如下：  
一、五專一、二、三年級。  
二、每週由學務處統計分數，按總平均排定名次，每年級各取前三名。
- 第 3 條 評分內容如下：  
五專一至三年級班級母班教室及上課所使用之教室(含合班上課教室)，包括走廊及其附屬物、教室內、外兩面門窗玻璃、地面、桌子、白板、講桌、垃圾回收桶(含清潔、減容、減量、分類)及打掃用具…等。
- 第 4 條 評分時間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每日配合各班課表，由輪值之班級衛生糾察利用空堂時間實施評分，另編組 Leaves Walkers 社團幹部每日實施複查。  
二、成績計算：以每日評分成績累計一週得計算總成績。  
三、當日表現不佳的班級，經軍訓室通知各班衛生股長不合格項目及改善方式，該班應立即處理後回報並完成複檢，如未完成複檢工作，將通知該班放學留下來進行打掃工作。  
四、評分項目之評分表另訂之。
- 第 5 條 評分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連續三週最末名班級，全班校園服務 1 小時。  
二、全學期總成績獲前三名，且平均分數在 80 分上，第 1 名全班操行成績加 3 分、第 2 名加 2 分及第 3 名加 1 分。全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之班級，且全學期總成績末三名，增加寒暑假返校環保活動次數 1~3 次，未到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議處。
- 第 6 條 環境打掃及勞作教育上課期間暨手機管理規定如下：  
打掃及勞教育上課時間不論地點，均不得將行動電話拿出觀看、把玩、傳簡訊、拍照、攝影、撥打、接聽電話，並應將手機保持關機、靜音或震動狀態；違者得由上課師長暫時收繳保管。上述期間，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經授課師長同意後得使用。
-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經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為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整併至「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
- 二、體例修正，刪除條文標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三、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統稱為「申訴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 四、新增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設置任期、出席人數規定及召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 五、新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條、第五條）。
- 六、依現行實際狀況，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刪除交通費，惟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第六條）。
- 七、依據「訴願法」第六十條修正，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第十四條）。
- 八、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事項，若有提出訴願、訴訟等，明定需以書面通知受理單位（第十五條）。
- 九、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有關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申評會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不適用此規定（第十五條）。
- 十、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條，申評會有關通知申訴人、其他關係人到場，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第十六條）。
- 十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條申評會除評議決定外應包含委員個別意見，並應予保密（第十七條）。
- 十二、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條規定，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明定學校權責單位（第十九條）。
- 十三、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第二十五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2條 <u>申訴主體：</u> <u>一、</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u>二、</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稱之為「申訴人」，增加（以下簡稱「申訴人」）。 三、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加性別與校園霸凌事件，不在此限。 四、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第3條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3條 <u>處理申訴範圍：</u>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 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第4條 學校為處理<u>申訴人</u>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p>	<p>第4條 <u>受理申訴單位：</u> 學校為處理<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申訴案</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會」)。	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 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p>第 5 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p> <p>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p> <p>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組成相關條文，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刪除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本會依議案情形以南北校區各自召開相關內容。</p> <p>四、依據教育 111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81185 號函，修正執行秘書擔任人員。</p> <p>五、修正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代表人數。</p> <p>六、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p> <p>七、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新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6條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p>		<p>一、<u>本條文新增</u>。</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任期等相關規定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依現行實際狀況，刪除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內支領交通費，保留出席費。</p> <p>四、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第7條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p> <p>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p>		<p>一、<u>本條文新增</u>。</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迴避相關內容，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為統一法規文字，將申訴評議委員會改為申評會。</p> <p>四、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第8條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一、<u>本條文新增</u>。</p> <p>二、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委員會出席人數規定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9條</b> <u>申訴人</u>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u>申訴人</u>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p>	<p><b>第5條</b> <u>申訴次數</u>：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 三、條次變更。 四、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b>第10條</b> <u>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b>第6條</b> <u>申訴期限</u>： <u>學生</u>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u>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u>，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一、體例修正。 二、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更正為申訴人。 三、條次變更。 四、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b>第11條</b>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b>第7條</b> <u>申訴評議時限</u>：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一、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b>第12條</b>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p>	<p><b>第8條</b>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p>	<p>條次變更。 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b>第13條</b>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p>	<p><b>第9條</b>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p>	<p>條次變更。 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p>	<p><u>第 10 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u></p>	<p>一、依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及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172 號函建議修正。</p> <p>二、本條業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第15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u></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 11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統一法規文字，將申訴學生更正為申訴人。</p> <p>三、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條，明定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有提出訴願、訴訟，應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p> <p>四、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2 條，增加「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五、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u></p>	<p><u>第 12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3 條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陳述意見</u>。</p>		<p>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第 17 條</u>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u>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u>，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p>	<p><u>第 13 條</u>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u>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u>，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3 點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故增加「委員個別意見」。</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第 18 條</u>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u>第 14 條</u>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第 19 條</u>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u>教務處</u>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教務處</u>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p>	<p><u>第 15 條</u>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u>學校</u>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學校</u>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5 條規定，明定學校權責單位。</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b>第20條</b>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b>第16條</b>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b>第21條</b>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 <b>應於三日內完成</b> 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b>第17條</b>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單位如有異議，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爰修正原處分單位應於三日內陳報，以明訂期限。 二、條次變更。 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b>第22條</b> <b>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b> ，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 <b>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b> 。	<b>第18條</b>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 <b>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b>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172 號函建議修正。 二、退費基準修改為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三、本條業經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四、條次變更。 五、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b>第23條</b>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	<b>第19條</b> 訴願：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	一、本條文未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u>第24條</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u>第 20 條</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第25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p>		<p>一、將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 22 條救濟之輔導措施整併至本辦法本條文並做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2 條增加「評議決定」。</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第26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p>	<p><u>第 21 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本條業經 111 年 7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x月x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3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4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5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學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受理學生申訴及召開申訴會議等相關工作。申評會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至少二人。
  - 三、專家代表：由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至少一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特教專家委員任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6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7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8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9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 第10條 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 第11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12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所主任與導師。
- 第13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14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15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案受理單位並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16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第17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19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處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20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21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完成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

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22條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本校學則退費標準辦理。

第23條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4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5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26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8615號函核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3條 處理申訴範圍：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4條 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5條 申訴次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

第6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

第7條 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8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體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

所主任與導師。

第9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10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第11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續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12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13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且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14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9條、第20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15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16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17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18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19條 訴願：

-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0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行政(教、學、總)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p> <p>二、學務處二級主管、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軍訓教官。</p>	<p>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由學務長及副學務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副)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行政(教、總)與學術單位正、副一級主管。</p> <p>二、學務處二級(副)主管、教務處課務組(副)組長及軍訓教官。</p>	<p>一、 品德教育推動係提升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以形塑優質校園文化，基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宜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學務長為執行秘書為宜。</p> <p>二、 為符合法制程序擬刪除二級副主管職務。</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推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架構，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訂及決議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二、研訂及決議本校品德教育核心議題。
  - 三、推動本校品德教育各項活動。
  - 四、本校學生品德楷模遴選。
  - 五、本校品德教育推行成效檢核。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行政(教、學、總)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 二、學務處二級主管、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軍訓教官。
  - 三、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會長、品德相關社團社長推派 1-2 人擔任。
  - 四、為有效運作，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或副主任委員擔任，若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
- 第 6 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各自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第 8 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